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與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與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不多於約人民幣50百萬元，此乃主要得力於：

- (i) 去年同期所確認約人民幣221百萬元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大幅減少；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增加而銷售成本減少。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可能須予修改。有關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劉智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武全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